## 管制作業說明

台電公司為因應立法院 105 年 7 月 29 日刪減核四停工封存預算及相關決議之要求,基於「保全核四電廠資產」及「確保核四電廠資產最高價值」的立場,將原於 103 年提送並經原能會審查核定之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修改並更名為「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再提送原能會審查,其辦理時程至 106 年底止,該計畫亦已經原能會審查同意。106 年 8 月 31 日台電公司再提出 107 年度「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送原能會審查,申請展延計畫辦理時程至 107 年底,台電公司後續將以「逐年編列、滾動檢討」方式辦理。

原能會於接獲台電公司提送之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後,即本於職責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由於現階段因廠內仍有新核子燃料、中子源及核子反應器等重要設備、組件,因此台電公司須審慎規劃執行必要維護管理措施,以確保核子燃料、中子源及核子反應器等重要設備之安全與品質。原能會審查小組先針對送審計畫內容完整性進行程序審查,再就計畫內容,以及台電公司對審查意見所提出之答覆內容與計畫修訂內容進行嚴格的實質審查,經審查確認台電公司所提龍門電廠資產維護計畫,對於新核子燃料、中子源及核子反應器等相關重要設備、組件,已提出適當之維護管理措施,可確保新核子燃料、中子源與核子反應器等重要設備相關作業符合安全管制要求,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同意台電公司所提計畫。原能會亦已就相關審查情形與審查結論撰寫安全評估報告,併同審查核定之龍門電廠資產維護計畫等資料,於原能會對外網站公開,供大眾檢視。

後續原能會仍將本於職責,於核子燃料、中子源與核子反應器等重要設備仍 在廠區期間,持續監督台電公司落實計畫之執行,確保存放於廠區內新核子燃料、 中子源及核子反應器等重要設備、組件之相關作業符合要求,以保障民眾及環境 之安全。